

## 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一、原章程：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修改为：第七十一条 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超过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的经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

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二、原章程：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为：第一百零八条 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超过金额低于 50 万元的，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存在利害关系的，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表决；超过金额高于 50 万元，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5 日